

文章检索

特别专题

组织机构

专家库

您的位置: [首页](#) >> [论文库](#) >> [青年恋爱、婚姻与家庭研究](#)

婚姻法中有关青少年的条款及其解读

最后更新: 2005-4-23

## 婚姻法中有关青少年的条款及其解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节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1980年9月1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第9号公布,198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实行计划生育。

……

第十五条 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

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女子,有要求父母付给抚养费的权利。

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

禁止溺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

第十六条 子女可以随父姓,也可以随母姓。

第十七条 父母有管教和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在未成年子女对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害时,父母有赔偿经济损失的义务。

第十八条 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父母和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第十九条 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

非婚生子女的生父,应负担子女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

第二十条 国家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养父母和养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

养子女和生父母间的权利和义务,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

第二十一条 继父母与继子女间，不得虐待或歧视。

继父或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对于父母已经死亡的未成年的孙子女、外孙子女，有抚养的义务。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经死亡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有负担能力的兄、姐，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弟、妹，有抚养的义务。

……

第二十九条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方或母方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

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离婚后，哺乳期内的子女，以随哺乳的母亲抚养为原则。哺乳期后的子女，如双方因抚养问题发生争执不能达成协议时，由人民法院根据子女的权益和双方的具体情况判决。

第三十条 离婚后，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关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第三十一条 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照顾女方和子女权益的原则判决。

……

第三十五条 对拒不执行有关扶养费、抚养费、赡养费、财产侵害和遗产继承等判决或裁定的，人民法院得依法强制执行。有关单位应负协助执行的责任。

……

## 一、立法宗旨与目的

我国的婚姻法，是指规定和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是一部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实体法，它通过禁止性规范、权利义务性规范和授权性规范三种规范形式确立了人们在婚姻家庭方面所应遵守的行为准则。

1980年9月通过现行《婚姻法》的立法宗旨与目的即：正确调整婚姻家庭关系，健全婚姻家庭法则，惩治婚姻家庭领域违法现象，以期建立民主和睦的婚姻家庭关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也有部分章节及条款涉及到未成年人的保护，并确立了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原则，明确了子女在家庭关系父母婚姻关系中的权利和地位，如父母对子女的责任和义务的规定，离婚后的子女抚养问题的规定等。上述法条的制定，目的在于保护未成年人在家庭关系中的合法权益。

## 二、立法指导思想基本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制定在宏观上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为指导思想，而在婚姻法的具体领域中，则是以调整婚姻家庭关系，建立健全完善而民主的婚姻法制为指导思想。这一指导思想的确是以中国当前的婚姻家庭现状为基础的。反映在婚姻法中就是婚姻的基本原则。具体内容包括：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及计划生育原则。其中，婚姻法中涉及未成年人部分的立法指导思想即“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原则”。

### 1. 保护儿童合法权益的必要性

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是现代化建设的预备队。党和国家为培养少年、儿童成长提供了许多必要条件。在封建社会子女与父母是被统治与统治的关系，他们是父母的私有财产；而在资本主义社会儿童权益仍得不到有效保障，如非婚生子女受遗弃和歧视现象及青少年犯罪率上升的现象等。而我国在宪法中明确规定，“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保护儿童的合法权益，是民族健康向前发展的前提，是国家的任务，是法律的责任。

### 2. 保护儿童权益的法律措施

国家对儿童权益的保护中法律保护是重要组成部分。婚姻法规定：①子女有受抚养的权利，父母、祖父母和外祖父母都应履行法定义务；②婚生子女与非婚子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③父母对未成年子女有管教、保护的义务；④父母对子女的义务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

## 三、法规主要内容

### 1. 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

《婚姻法》15条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人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付给抚养费的权利。”由此可见，抚养教育子女既是父母应尽的义务，又是子女应享有的权利。

抚养是指父母从物质上、经济上对子女的养育和照料，如给子女生活费、教育费，在生活上照管子女等。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是无条件的。一般情况下（除将子女依法送养他人外），该义务不能免除。父母对子女的抚养一般至18周岁止。但以下情形父母仍须对已成年但未独立的子女给付抚养费：①子女丧失劳动能力或虽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但其收入不足以维持生活的；②子女尚在校就读的；③子女确无独立生活能力和条件的。

教育是指父母在思想品德上对子女的关心和培养。教育子女是家庭的重要职能，是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重要精神保障。

### 2. 父母对未成年人子女有管教、保护的义务

对未成年子女的管教和保护既是父母的权利，又是父母的义务，所谓管教，是指父母按法律和道德规范的要求，对未成年子女进行管理和教育，对其行为给予必要约束。所谓保护，是指父母防范和排除

来自自然界或社会对未成年人子女人身或财产权益的非法侵害。管教是一种积极性措施，保护则是消极性措施。

### 3. 婚生子女与非婚生子女法律地位相同

婚生子女是指婚姻关系成立后，妻子所生的子女。婚生子女有如下法律地位：①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③父母有管教和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④父母和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非婚生子女是指没有婚姻关系的男女所生之子女，在我国各民事法律规定非婚生子女具有婚生子女相同的权利义务。如《婚姻法》第19条之规定，还有《继承法》第10条规定：“遗产按下列顺序继承：……子女……本法所说的子女，包括非婚生子女……”

### 4. 父母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该权利是基于双方特定事实上身份而产生的。依我国继承法，父母和子女互为第一顺序的法定继承人。父母死亡时，子女有继承他们遗产的权利；子女（包括非婚生子女）死亡时，父母有继承他们遗产的权利。父母、子女均为独立的继承主体。

### 5. 继父母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继子女，常指配偶一方对他方与前配偶所生的子女，称为继子女。所谓继父母，指子女对母亲或父亲的后婚配偶，称继父母，我国《婚姻法》第21条规定明确了继父母子女间的法律地位，即“继父或继母和受其抚养和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于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可见，形成抚育关系的继父母对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完全等同于生父母对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

### 6. 离婚后的父母子女关系

我国《婚姻法》第29条规定，父母离婚不解除父母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这是由于父母子女间的关系是自然血亲关系，不能以法律程序终止。

注：该文为共青团中央2000年度青少年和青少年工作研究课题——“违法犯罪未成年人司法保护问题研究”的部分成果。原载《青少年法规解读》，中国青年出版社2001年版，主编：周振想；副主编：于凤菊、林维；撰编者（以姓氏笔划为序）：于凤菊、林维、岳西宽、周振想、姜丽萍、徐章辉、潘度文。标题为编者所加。

责任编辑：路得、木新月

[\[返回页首\]](#)[\[关闭窗口\]](#)

